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调解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达成调解协议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合同款 590.70 万元及其利息等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关于本次诉讼事项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7.50 万元。本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，取决于调解协议的执行结果，目前尚无法确定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

诉讼代理人：石力力、顾嘉阳

被告：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，内蒙古鄂尔多斯市

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临 2018—040 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二、调解情况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。法院出具（2018）内 0622 民初 1841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案件受理费 29,879.0 元，由原告承担 14,940 元，由被告承担 14,939 元。

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自愿给付原告合同欠款 4,827,000 元，给付时间：2018 年 8 月 31 日前给付 500,000 元，剩余款项从 2018 年 9 月起每月 28 日前给付 200,000 元，直至全部付清为止；

（二）如被告未按照上述约定时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原告可以一次性申请执行剩余全部款项及被告需另外支付原告 300,000 元；

（三）原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告交付合同编号为：SB2014040028 项下 3*260t/h 脱硝设备、合同编号为：YDDL—FJSB003 项下布袋除尘器（型号 LKPB85）设备的操作系统手册、施工图、系统配置图、工艺流程图、联锁逻辑图、电缆清册；

（四）如原告未能按上述约定时间交付图纸，被告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扣除 100,000 元；

（五）原告向被告开具 3,570,000 元发票，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开具 2,000,000 元脱硝设备发票，剩余 1,570,000 元发票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开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关于本次诉讼事项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7.50 万元。本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，取决于调解协议的执行结果，目前尚无法确定。如实际履行情况与上述协议内容有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8 日